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2年8月修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行为是指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以下称“被担保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方式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等。

公司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非典型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的，应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自愿、诚信、互利、规范运作、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担保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担保资格；
- （二）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 （三）担保总额累计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含本数）；
- （四）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0%（含本数）；
- （五）单笔担保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含本数）。

公司及子公司不符合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要求，但确需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依程序审议；属于第十九条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被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产权关系明确；
- （三）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 （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 （五）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六）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七）原到期借款本息已清偿，没有清偿的获得贷款银行认可；
- （八）经审计确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 （九）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被担保人不符本条第（八）项要求，但确需对其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依程序决策。

第八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无产权关系的，不得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或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不受此条款限制；

- （二）被担保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的；
- （三）被担保人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

控制的企业；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且扭亏无望或资不抵债的；

（五）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记录或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

（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八）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九）如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其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被担保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符合本市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三）符合被担保人主业方向；

（四）不属于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项目（被担保人主业为投资理财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不得超过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应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意思表示的，应当依照担保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上述增信措施应有确定的数额，禁止提供无上限的增信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可以不收取担保费。担保人提供除前述其他担保时，应当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化费率收取。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可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合法、有效

的反担保。其他被担保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签署书面的反担保协议，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具有可执行性。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映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被担保人同意请求担保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经营期间经审计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五）被担保人的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六）与担保合同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七）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文（如有）；

（八）反担保的有关资料（如有）；

（九）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承诺；

（十）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出具切实可行的对外担保方案，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含本数);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不含本数)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不含本数)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该决议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 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对外担保合同中必须明确下列条款:

(一) 债权人、债务人;

(二)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 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五) 担保的范围;

(六) 担保期限;

(七) 反担保事项(如有);

(八) 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 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担保合同应当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

具法律审查意见，以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依据。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保证反担保一般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财产，必要时需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由被担保人承担相关费用，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金额的 120%。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工作（担保期为半年以内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三十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未按期履行合同或协议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扣款、诉讼等一切损失，应由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承担，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证券部门是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的，由公司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以自身财产为自身债务或经济行为提供担保的，或因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申请保全措施需要提供担保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